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5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50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3日
聲請人	張淑晶
案由	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及請求履行委任契約(返還不當得利等)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再字第1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新北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2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經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現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又查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完成送達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且因末日為假日，聲請人應於113年9月9日前提出聲請，而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13日始提出，已逾越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53號張淑晶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